

復審人 程良驥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18 日法矯字第 110010447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恐嚇取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確定，於 108 年 3 月 5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5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6 月 18 日法矯字第 110010447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共同傷害罪係突發事件，並非故意或預謀犯罪，固因細故與他人發生爭執，未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甚至互相推擠拉扯，但是否構成具體危害社會之情狀，需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撤銷假釋，懇請審查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

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8 年 4 月 13 日犯共同傷害罪 1 次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懊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假釋出監，竟於出監後 1 月餘即再犯罪，足見守法意識薄弱，且保護管束期間僅 2 月 6 日，卻仍未能潔身自持、保持良好行狀，顯未珍惜假釋機會，另因再犯判刑 3 月而撤銷假釋入監執行前案殘餘刑期 2 月 6 日，尚與比例原則無違；另共同傷害犯行已嚴重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有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97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20 日嘉檢卓四 110 執 1012 字第 110901016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